

## 物业招租公告（二）

物业承租意向人：

今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 783 号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白云湖畔酒店管辖区内将有 15 个物业租赁场地期满，经过第一期的招租，已有 12 个租赁场地招租成功，现仍有 3 个物业需继续进行招租工作，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物业名称	物业面积m <sup>2</sup>		起租底价 (元/月)	管理费 (元/月)	合计 (元/月)	投标保 证金 (元)	权属 情况
		建筑 面积	空地 面积					
1	园林班旁(南湖中路 69-3 号)	80	100	3657	270	3927	10000	无证 有物
2	四号楼原机房和员工饭堂(国医保健)	200	0	5562	600	6162	10000	有证 有物
3	五号楼侧后空地	0	500	3000	0	3000	0	无证 有物

租期：**1年**，不设置装修免租期。（承租方明确知晓所承租物业的临时性质，出租方无论因何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只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承租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提前终止合同手续，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缴，出租方不另行承担对承租方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承租方对此表示同意，不存在任何异议）。

场地使用功能：租赁场地除不允许开设客房、会议、夜总会、酒吧、歌舞厅、卡拉 OK 外，在合法的前提下，不限制使用功能。

出租方仅提供供电供水的接口，场地装修改造施工手续一律由承租方自行办理，出租方对该物业场地已做了完整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房产证、没有建筑图纸和报建资料。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前对租赁物现状及产权登记、规划用途等相关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使用租



赁物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解除租赁协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附：《投标承诺书》

有意向承租的单位及个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到经营业务部办公室报名和勘查现场，参加报名投标的单位和个人，均须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即**投标截止**日前向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白云湖畔酒店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户名：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白云湖畔酒店

账号：7107577555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景支行

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设定详见上述表内要求，具体需根据合同约定增补或无息退回差额部分。不中标的单位或个人，投标保证金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回到支出账户。

2024 年 12 月 日 上午 11:00 时在南湖旅游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现场开标（投标方无需参加），报价最高者将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各投标人需明确知晓，若本项目的原承租方在参与了投标且不拖欠出租单位任何租金费用（截止至 12 月 20 日）的前提下，享有优先承租原租赁场地的权利，否则，出租方有权取消欠款单位的中标资格。招标结果必须经过了酒店经营班子的审批同意后，方可确定为最终中标单位或个人，此结果招标单位对任何投标单位和个人不做解释。

出租方业务咨询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711212245

- 附件：1、投标承诺书；  
2、租赁合同（样板）。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白云湖畔酒店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 投标承诺书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白云湖畔酒店:

今有本人或本单位参与贵公司对南湖\_\_\_\_\_号的招租投标, 本人或本单位承诺一旦中标, 将按照贵单位的要求, 在 10 个日历日内与贵单位签订租赁合同书, 并按照合同要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若本人或本单位一旦中标, 在 10 个日历日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积极响应贵公司要求, 与贵公司签订以上招租场地的租赁合同, 本人或本单位将无条件允许贵单位没收本人或本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

特此承诺!

承诺人或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